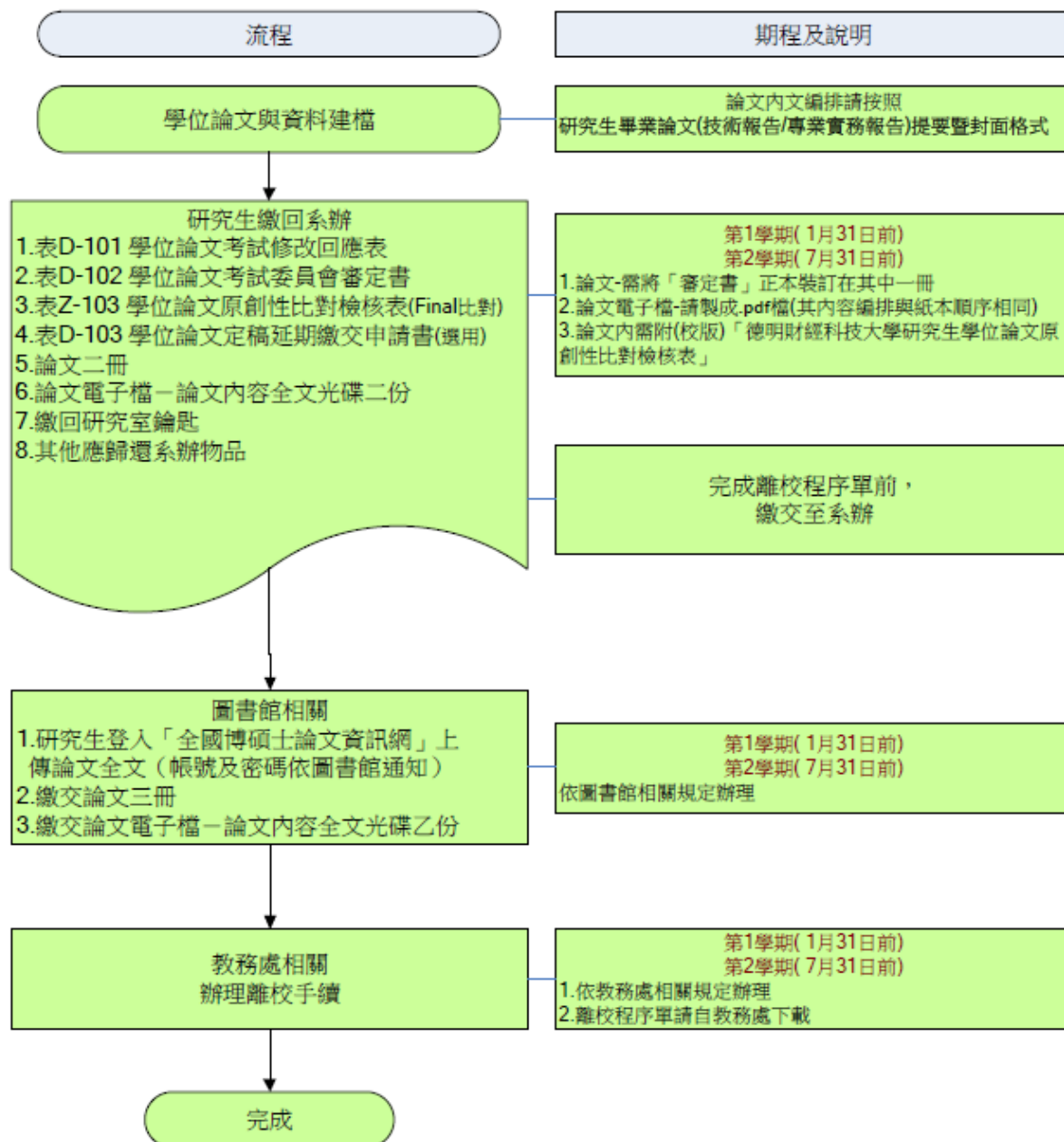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六、學位論文考試後流程

#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「學位論文考試後」流程



附註：

- 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：  
論文定稿之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。  
因故得報核准延期繳交，以一個月為限，逾期未繳交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採認，且須於有註冊之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
- 論文定稿延期繳交，應於原訂繳交期限兩週前完成申請。